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十六至
七百十九

兵部
武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十六

兵部

武科

武鄉試

武鄉試。○順治二年題准。武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十月舉行。各省武生。該州縣給文由布政使司造冊。彙送監臨主考官考試。照額取中。○又題准。順天武鄉試。由部遴選滿漢司官各一員為提調官。並滿漢司官各二員為外場監射官。其外場考試官四人。將送到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監試御史二人。將送到滿漢御

史職名開列。內場正副考試官二人。將送到編
檢職名開列。受卷彌封官四人。將送到進士舉
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助教
守部進士舉人。並行取主事職名開列。均於臨
期密題請

旨簡用。至同考官四人。由吏部將應開列各官職名。
密題請

旨簡用。監門巡緝按檢官兵及金鼓旗角等項。由順
天府咨呈到部。行巡捕營分撥備用。○又題准
各省武鄉試。以本省巡撫為監臨主考官同知

以下知縣以上科甲出身者。遴選四人為同考官。○又題准武鄉試內外場考試及執事各官。需用筵燕供給。並銀牌金花杯盤表裏筆墨心紅紙張等項。在京由順天府照例行文各衙門支取備辦。事竣覈銷。在外聽巡撫酌量於司庫支取備辦。事竣覈銷。○又題准武鄉試上馬燕插花給表裏下馬燕插花俱照文場例。○又定。凡各省武生鄉試。京衛武生在兵部鄉試。直隸各府。在保定府鄉試。各省在本省布政司鄉試。大同府。在大同府鄉試。西。延。漢。鳳。及榆林鎮。在

西安府鄉試。平慶臨鞏暨兩河等處在甘肅鄉試。○十六年定大同府武生歸山西省合試。直隸各府奉天府及各衛武生俱歸順天府鄉試。○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中式武舉試卷親供限出榜後十日內解部磨勘。○二十三年題准武鄉試中額順天一百四十名。山東六十名。山西一百一十名。河南六十名。江南一百六十二名。江西四十四名。福建五十名。浙江五十名。湖廣五十名。西安五十名。甘肅五十名。四川四十二名。廣東四十名。雲南二十七名。貴州二十名。

廣西人數不足。不設科。俟應試人多。再定中額。

○二十六年覆准。順天等府取中一百八名。今一

百十名。漢軍四十名。奉天錦州二府三名。其各省

均照文舉額數。山東四十六名。今四十八名。山西四

十名。今五十名。河南四十七名。今五十五名。江南六十二

名。今八十一名。江西五十七名。今五十四名。福建五十四

名。今六十三名。浙江五十四名。今六十一名。湖廣五十名。今五十三名。

北三十五名。湖南三十四名。陝西二十名。今十九名。甘肅二十

名。今十五名。四川四十二名。今三十六名。廣東四十三名。今五十五名。

十四名。雲南四十二名。貴州二十名。今二十五名。廣西

三十名。

今三十名。

○又覆准直省中式武舉試卷。

停其解部磨勘。○四十九年覆准陝西甘肅原

取中武舉各二十名。今於原額外各增中十名。

○五十二年議准新中武舉內有弓馬不堪人

材不及技勇不合式者。將考試官照文科場例

議處。○五十六年定武鄉試日期。自十月初九

日至十三日。試騎射技勇。十四日入闈。○雍正

元年定滿洲武鄉試中額八旗滿洲。照漢軍例

考取武舉二十名。編設滿字號。○二年奉

旨。考試武舉議定編好字號。在京武鄉試。朕派信用大

臣考試嗣後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著於解部武鄉試錄內註明。以便會試時查對。○又

諭陝西地屬雍涼。人材壯健。強勇者多。騎射嫻熟。勝於他省。每科鄉試取中不過三十名。額少人多。不無屈抑。自雍正四年鄉試為始。西安甘肅武舉各加中十名。○又覆准湖廣分南北二闈鄉試。武生中式原額五十名。湖北湖南各分二十五名。○又覆准各省武鄉試。將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選取別行記註。編列好字號。內簾閱卷。先於好字號內

取中。如不足額。再於合式卷內取中。非好字號。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於解部鄉試錄內註明。以憑會試查對。○七年奉

旨。各省考試武舉。例用該省巡撫為主考官。其閱看文字。則用屬下舉人進士出身之同知州縣等為同考官。朕思各省巡撫多有平日未曾學習騎射技勇者。忽司衡鑒之任。何以評定舉子外場之優劣。從今科為始。各省巡撫考武舉時。著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官一人同考外場。秉公拔取。務令得人。以光大典。若提鎮駐紮路遠。或因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遴委

副將一人代之。○又覆准武鄉試中額。湖南減一名。定為二十四名。四川減一名。定為四十名。廣東增一名。定為四十四名。貴州增四名。定為二十三名。○十年議准。山西止有巡撫。江西。湖南。廣西。貴州等省。雖有總督。均係隔省。應令巡撫監臨主考。會同提鎮較閱馬步射技勇。其江南。福建。浙江。湖北。四川。廣東。雲南等省。頭場二場。照例巡撫會同提鎮較閱。總督親往監臨。以重體統。至三場。仍以巡撫為主考官。○十二年。八旗滿洲考取武舉停止。○十三年。奉

旨。順天武鄉試正副考官。向例止開列編檢。嗣後著將開坊翰林官。一併開列。○乾隆元年

諭。陝甘之人。長於武事。其人材壯健。弓馬嫻熟。較他省為優。向來武闈鄉試中額。每省各四十名。應試之人。每以限於額數。不能多取。其如何量行廣額。取中之處。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陝甘二省。每省原額取中四十名。今酌加十名。

各取中五十名。○又題准。順天武鄉試。向例止

有御史二人監試。但既分天地黃宇

今改辰宿列張四

圍。考較馬步射技勇。監試御史應增二人。每圍

以一人監試。○又覆准武鄉試向例於十月初九至十二日考試馬步射技勇。為期甚迫。嗣後武鄉試外場。於十月初七日為始。大省人數多者。於初五日為始。考試馬步射並技勇。十三日入闈。十五日考試策論。○又覆准武鄉試考試馬步射之期。天晴無雨。仍照定期考試。若遇天雨泥淖。即令暫停。俟晴明再行考試。仍將展限緣由題奏。○九年覆准武生有年屆六十以上者。不准入鄉試場。○二十一年覆准順天武鄉試內場同考官。毋庸吏部具題。由兵部將送到

科甲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及中書評事博士助教等官職名開列密題恭候欽點四人至守部進士舉人未經授職辦理外簾諸務不能諳練嗣後停其取用。○二十五年覆准江西山東二省所進武鄉試錄照各省章程於主考序言之後毋庸將條例刊入。○二十六年覆准武闈鄉試榜發後該布政司即頒發親供式樣行文各州縣令中式武舉就本州縣衙門親自填寫親供由各州縣申送布政司彙齊照文舉人之例遠省限兩月近省限一月京城限

十日。即行具文送部。如有抗不依限填寫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例題叅議處。至武舉中式後三科不赴會試者。令該管州縣嚴行飭查。除有親老等情。實在不能赴試。該地方官出具切實印結。送學政查覈報部外。其無故三科不赴會試。恃有護符在家生事者。令該學政查明。小則戒飭。大則咨革。毋得寬假。○三十三年覆准。各省武鄉試筵燕出榜列銜鈴印。均照文鄉試之例。歸於巡撫辦理。○又奏准江南武闈鄉試改歸總督主考。毋庸巡撫來省考試。○三十六

年覆准。各省兵生入場應試。由本營官員出具印結。交換標中軍覆覈加結。並取五人互結詳送。方准收考。儻有頂名冒考情弊。一經發覺。將出結各官。並互結兵丁。與本兵一體分別治罪。○又奏准。武闈內場彌封。將卷面摺疊。外用厚紙兩層封固。以昭慎重。○四十二年覆准。順天武鄉試分派四圍之處。亦照會試之例。查照八旗漢軍各府州縣武生人數。由順天府尹按名勻派。分為四冊。先將分定名數每圍若干。造報兵部繕籤封固。於宣

旨後公同在部掣籤分撥四圍考試。○四十四年奏准在營食糧武生拔補外委。學冊既已除名。即由該營造冊入場鄉試。仍取具將備切實印結。毋得冒濫。○五十一年覆准各省巡撫主試武場。止令文巡捕一員隨同入闈。其武巡捕入闈傳稟事件之處。概行停止。○五十三年

諭。向來武闈較閱。率多循例辦理。未能實心甄別。是以順天武鄉試及會試時。派皇子大臣監同閱看。以昭慎重。至各省舉行武闈。係巡撫專司其事。往往於技勇弓馬並不認真考較。無所激勸。今將各生技藝可

觀者。密為挑記。仍將未能入選之人。於各名下註明。出示。使被汰之故。曉然共知。令各生等自知愧勉。思奮。殊為妥善。各省巡撫俱當照此認真校閱。不得草率從事。以副掄才至意。○嘉慶四年奏准。武舉會試。後揀選一二等。在部具呈。發本省各標學習者。如偷安規避。不諳營務。該督撫提鎮即行咨參。將隨營及武舉一併黜革。○六年議准。武鄉試。內場卷面。歷科將地毯一項。併入馬箭冊內。並未另註。嗣後照武會試之例。將地毯一項。另款

開註。○又